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4,485,244.64 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电子短信形式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 民终 4354 号），珠海中院就融资租赁公司与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融资租赁公司与诚鸿科技达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并为此签订多份书面合同。李宏斌作为诚鸿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在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时，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被告诚鸿科技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董泽宇亦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部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融资租赁公司已按约履行了全

部合同义务，但诚鸿科技却屡屡延迟支付租金、服务费等应付款项，甚至出现拒付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7月6日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横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诚鸿科技支付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要求李宏斌、董泽宇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7月22日，横琴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号）、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因融资租赁公司、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均不服横琴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491民初3974号），向珠海中院提起上诉。珠海中院于2022年9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案进行了法庭调查，现已审理终结。经审查，对于横琴法院查明的事实，珠海中院予以确认。珠海中院认为，横琴法院确定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符合法律规定，且已经各方确认，珠海中院予以认同。

珠海中院对本案各焦点问题分析后认为，融资租赁公司及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珠海中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珠海中院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7元，由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5,092元，由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宏斌、董泽宇负担7,915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珠海中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092元，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宏斌、董泽宇已向珠海中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7,91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4民终435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